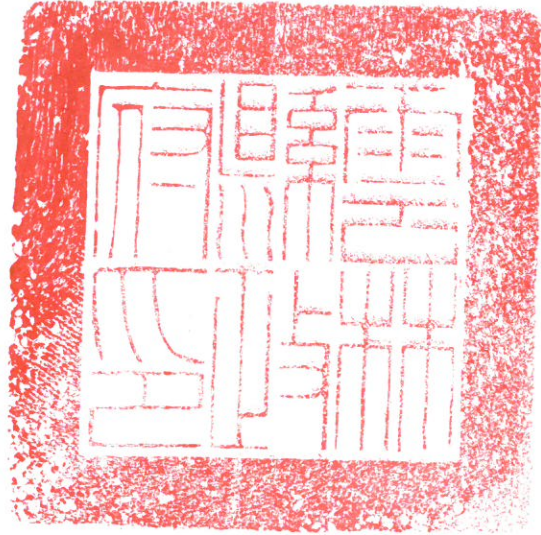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0360625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、2項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委託事項：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0年度雲林縣空氣品質人工及自動監測站維運計畫」等以下業務。
 - (一)執行機關所設5處空氣品質人工測站之操作維護、分析、校正及保養。
 - (二)噪音監測、稽查及檢測相關業務。
 - (三)PM2.5連續監測站維護。
 - (四)顯示看板暨連線系統操作維護。
 - (五)簡易空氣品質監測網監測作業。
 - (六)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運作及維護。
 - (七)辦理宣導影片和創新加值應用

縣長張麗善